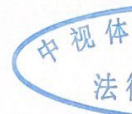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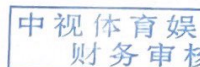
2020 年-2025 年中国广场舞公开赛合作备忘录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简称社体中心，是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乙方：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央电视台唯一的体育赛事商业运营机构，中视体育对 CCTV-5 及 CCTV-5+ 的【媒体资源】开展全方位的体育营销业务和商业开发业务。

本着优势互补、诚信务实、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决定就【2020 年-2025 年中国广场舞公开赛】项目开展战略合作。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享有的权利及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兹此，达成如下条款，以利于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 中国广场舞公开赛皆向公众展现中国丰富多彩的民族形式，以积极阳光的表现形式激发公众健身意识。该赛事由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主办，全国广场舞健身活动推广委员会、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承办。甲乙双方共同将赛事打造成为国内竞技水平最高、奖金最高、最具影响力的全国性广场舞赛事。

2. 甲方和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拥有“2020 年-2025 年中国广场舞公开赛”举办权（共计六年），甲方负责赛事组织，甲方授权乙方在 2020 年-2025 年期间就“2020 年-2025 年中国广场舞公开赛”进行独家商业开发及推广，授权乙方独家享有赛事运营权及全媒体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全球范围内的电视媒介、互联网络、移动终端等独家转播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录制赛事并制作赛事的公共信号、直播或录播赛事、制作赛事画面集锦以及新闻报道）（下称“赛事转播权”）以及在印刷品或电视网络媒体等媒体平台中使用赛事名称和赛事标识等进行推广赛事的权利。
3. 双方就【2020 年-2025 年“中国广场舞公开赛”】相关活动的制作和播出、体育赛事组织运营、体育商务运营、品牌推广管理、体育经纪开发、体育杂志经营等各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4. 甲方授权乙方针对赛事进行独家商业开发，乙方拥有本项赛事活动的广告经营权、冠名权和冠杯权。乙方可将比赛

的广告经营权、冠名权出售、转让；如需办理临时性广告许可证，由甲方提供相关手续，由乙方指定拥有广告经营资质的国内公司办理。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金额的赛事管理费（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
6.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2020 年-2025 年“中国广场舞公开赛”】项目相关的赛事组织，及建立政策沟通机制及招商引资渠道。
7. 甲乙双方加强政府间引荐合作，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政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利益融合，促进政治互信，达成合作新共识。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8. 甲乙双方需对即将开展的各项合作，进行与政府间的协调、策划包装和宣传推广的支持、联合制作的支持、广告招商的支持、与多媒体平台合作的支持、商务运营的支持。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止。

三、其它：

1. 双方应共同协商确定合作资源的整体发展规划及市场开

发预期等。各方应保守其他方的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合作协议内容、合作模式、合作金额等）及商业秘密。

2. 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赛事及节目运营方面发挥各自特点优势，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合作资源的延伸和发展。
3. 双方应积极创造各自人才、业务资源流动的机会，以及国内外合作的渠道，分享各自资源
4.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 本备忘录为框架性约定，具体项目的合作及投资回报细节，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一切合作细节等将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6. 本备忘录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盖章）：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